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瑞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明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煌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國益律師
李承翰律師
林頎律師
被　　告　何聰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宛緻律師
陳偉仁律師
被　　告　張秋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被　　告　邱雍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6、3147、31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高明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伍萬元。

三、劉煌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四、何聰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萬伍仟零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五、張秋增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六、邱雍敦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

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李克勤為永豐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嘉義縣○○鄉○○村○○○0○0號，下稱永豐圃公司）之負責人，高明泉、劉煌保分為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嘉義縣○○鄉○○村○○00○0號，下稱谷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廠長，張秋增為弘裕農產加工廠（址設雲林縣○○鄉○○路000號，下稱弘裕加工廠）之實際負責人，邱雍敦則為鴻猶工程行（址設嘉義縣○○鎮○○00號之21）之負責人，何聰祺前為嘉義縣民雄鄉代表會主席，其等均知悉永豐圃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文件受託處理廢棄物，依法不得實質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及弘裕加工廠僅為再利用機構，並非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設之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且弘裕加工廠之再利用登記項目為對食品加工汙泥（廢棄物種類代碼：R-0902類）為再利用，須依其他肥料製造程序（再利用製程代碼：180299）產出有機質肥料（再利用產品代碼：180375），用途僅限為堆肥使用。李克勤並以其於民國109年3月間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呂美珠承租嘉義縣○路鄉○○○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占用與該土地相鄰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之嘉義縣○路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番路鄉案地），以提供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與他人作為後述堆置廢棄物之用。高明泉、張秋增亦知悉谷王公司、弘裕加工廠分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負有向環保署申報其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申報義務之公司，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高明泉、劉煌保為處理谷王公司所產出過量之食品加工汙泥，何聰祺為牟取不法利益，李克勤（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由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高明泉、劉煌保及何聰

祺，於109年1月至110年6月之期間，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高明泉指示不知情之谷王公司會計劉美樂支付處理費及仲介費（每公噸2,800元至3,100元）與何聰祺，再由何聰祺支付處理費（每公噸1,000元）與李克勤，且由何聰祺聯繫李克勤派遣司機駕車前往谷王公司上開廠址，復由廠長劉煌保進行接應，其等乃以上開分工方式，於上開期間，接續將谷王公司所產出食品加工汙泥清運至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共計清運1688.21公噸（下稱犯罪事實一）。

㈡高明泉明知谷王公司於上開期間（犯罪事實一），係將食品加工汙泥廢棄物載運至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棄置，竟另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於不詳時點，指示不知情之谷王公司行政人員陳家盈以電腦相關設備登入網路之方式，未如實向環保署申報谷王公司實際產出之食品加工汙泥重量，而未將任何谷王公司廢棄物交與李克勤之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等情予以申報，隱匿上情，以此方式虛偽製造廢棄物已合法處理之假象，足以生損害於環保署對於主管監督之處理機構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食品汙泥清除、處理、貯存數量之正確性（下稱犯罪事實二）。

㈢李克勤（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由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張秋增、邱雍敦為牟取不法利益，於109年3月至同年10月之期間，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張秋增以弘裕加工廠得合法再利用食品加工汙泥之名義，向不知情之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收受食品加工汙泥，再支付運費（每公噸1,000元）與邱雍敦、處理費（每公噸1,000元）與李克勤，並由張秋增聯繫邱雍敦駕駛鴻猶工程行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前往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載運食品加工汙泥，其等乃以上開分工方式，於上開期間，接續將上開食品加工汙泥清運至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共計清運300公噸（下稱犯罪事實三）。

㈣張秋增明知弘裕加工廠於上開期間，係將食品加工汙泥廢棄

物載運至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棄置，竟另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於不詳時點，指示不知情之弘裕加工廠會計張雅惠以電腦相關設備登入網路之方式，開立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而未將任何弘裕加工廠廢棄物交與李克勤之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等情予以申報，以此方式虛偽製造再利用程序已完成之假象，足以生損害於環保署對於主管監督之處理機構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食品汙泥清除、處理、貯存數量之正確性（下稱犯罪事實四）。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亦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永豐圃公司負責人李克勤、證人即告訴人呂美珠、台糖公司告訴代理人張文成、歐陽立、李文通、證人即谷王公司之會計劉美樂、行政人員陳家盈、證人即李克勤派遣之司機胡修順、證人即弘裕加工廠之會計張雅惠、證人即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黃坤榮所述相符，並有劉煌保與何聰祺、李克勤、高明泉之LINE對話紀錄、李克勤與高明泉、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胡修順之LINE對話紀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產品基本資料、銷售對象、產銷存量、申報廢棄物收受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鴻猶工程行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清運及申報明細、鴻猶工程行及弘裕加工廠開立之統一發票（三聯式）、谷王公司之地磅記錄單及轉帳傳票、環保車輛定位資料、食品加工汙泥申報資料、通訊監察譯文、嘉義縣○路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弘裕加工廠之合約書及報價單、鴻猶工程行布袋鎮農會帳戶（帳號詳卷）之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弘裕加工廠元長鄉帳戶（帳號詳卷）之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帳戶（帳號詳卷）之交易明細、何聰祺民雄鄉農會帳戶

（帳號詳卷）之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高明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之交易明細、徐陳敏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詳卷）之交易明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番路鄉案地現場照片、蒐證照片、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8日稽查紀錄、台糖公司111年11月24日函文及提出之現場照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1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克勤）、本院113年8月15日勘驗筆錄及永豐圃公司、谷王公司、弘裕加工廠、鴻猶工程行之基本資料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證其等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等5人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規定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前段則指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依卷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弘裕加工廠為再利用機構，登記再利用項目為對食品加工汙泥（廢棄物種類代碼：R-0902類）為再利用，須依其他肥料製造程序（再利用製程代碼：180299）產出有機質肥料（再利用產品代碼：180375），可見弘裕加工廠屬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而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有參與犯罪事實欄所示非法載運及棄置食品加工汙泥廢棄物在永豐圃公司廠址及番路鄉案地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即該當於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張秋增、邱雍敦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高明泉犯罪事實二所為、被告張秋增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谷王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高明泉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

第46條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谷王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

㈡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與李克勤就犯罪事實一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被告張秋增、邱雍敦與李克勤就犯罪事實三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高明泉利用無犯罪意思之陳家盈、被告張秋增利用無犯罪意思之張雅惠，以遂行其等申報不實之罪，均為間接正犯。

㈢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屬集合犯。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本質上均具有多數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特性，其等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在重疊或密接之時間內，以相同之手法態樣反覆非法清理廢棄物，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是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所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均應認屬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㈣被告高明泉、張秋增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2罪，犯意有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㈤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等5人，傾倒之廢棄物重量均非少，對環境之影響非微，

足認其等前揭犯行均無任何情堪憫恕之處，實難予以酌減。至被告高明泉等5人坦承犯行及清運案地廢棄物等情，業經本院審酌作為有利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等5人之量刑因素（詳後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明泉、劉煌保、何聰祺、張秋增、邱雍敦等5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清理廢棄物，被告高明泉、張秋增復為掩飾犯行，不實申報，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等之犯罪動機、參與程度、清運之廢棄物重量、對於環境所生之危害均非低，復衡酌被告高明泉、劉煌保、張秋增、邱雍敦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清除其等本案所清運之廢棄物、被告何聰祺清除總計201.13公噸之廢棄物（詳後述）及其等之前科素行（詳見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被告谷王公司營業狀況及員工人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高明泉、張秋增所為之犯行之行為時間間隔，及各次犯罪手法、2罪之關聯性，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高明泉、張秋增所犯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㈦被告高明泉、劉煌保、張秋增、邱雍敦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何聰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均已坦承犯行，且已清運廢棄物，已如前述，本院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高明泉、劉煌保、張秋增、邱雍敦、何聰祺等5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分別宣告被告高明泉、劉煌保、張秋增、何聰祺緩刑4年、被告邱雍敦緩刑3 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高明泉等5人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且傾倒廢棄物之重量均非少，為警惕被告

高明泉、劉煌保、張秋增、邱雍敦、何聰祺等5人日後均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高明泉、劉煌保、張秋增、邱雍敦、何聰祺等5人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分別向國庫支付35萬元（被告高明泉）、20萬元（被告劉煌保）、15萬元（被告何聰祺）、12萬元（被告張秋增）、6萬元（被告邱雍敦）。

五、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利得非必以金錢為限，獲得物品、減省費用亦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應支付而未支付所減省之費用，即屬消極利益。經查：

1.被告谷王公司清運至本件案地之食品汙泥廢棄物共計1688.21公噸、被告張秋增、邱雍敦清運至本件案地之廢棄物共計300公噸，業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定被告谷王公司、張秋增、邱雍敦均業已清除完畢等情，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5年8月10日嘉環廢字第1150028611號函在卷可憑，因此被告谷王公司、張秋增、邱雍敦既已自費合法處理上開廢棄物，並已支出相當成本，衡情其等犯罪所得已因其合法處理廢棄物而遭到剝奪，如仍沒收其因非法清理廢棄物所減免之成本及所獲之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被告谷王公司、被告張秋增、邱雍敦此部分之犯罪

所得宣告沒收。

2.至於被告高明泉、劉煌保於被告谷王公司分別擔任實際負責人、廠長之期間內而違犯本案，其非法清理廢棄物使被告谷王公司減免成本所產生之犯罪所得，應歸屬谷王公司，自無再於上揭個人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㈢另被告何聰祺因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所保有之犯罪所得為230萬5,097元（計算式：被告高明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匯出12筆款項、共計509萬3,307元，至被告何聰祺民雄鄉農會帳戶，扣除1.被告何聰祺支付處理費每公噸1,000元與共同被告李克勤之部分為168萬8,210元（清運1688.21公噸×1,000元＝168萬8,210元）、2.被告何聰祺於本院審理期間清除201.13公噸之廢棄物，共計支出110萬元之清運費用，有清運計畫、匯款單據在卷可稽，是被告何聰祺尚保有230萬5,097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509萬3,307元－168萬8,210元－110萬元＝230萬5,097元），審酌此部分之金額非少，為避免被告何聰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難以遏阻犯罪誘因，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無過苛之虞，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何聰祺辯稱尚有支付其他款項予李克勤，卷內未有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足以勾稽，亦未見李克勤證稱被告何聰祺除每噸處理費1,000元外，尚有支付其他款項，是無從認定被告何聰祺尚有支付其他款項，而無從扣除，併此敘明。

㈣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物品，或非本案被告所有，或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或屬一般公司正常營運常見之事務用品或業務文件，抑或作為證據之用，且該等扣案物品經核均非違禁物，是均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1	被告何聰祺行動電話（無SIM 卡）1支
2	被告邱雍敦行動電話（含SIM 卡）1支
3	鴻猷工程行布袋鎮農會存摺3 本
4	鴻猷工程行統一發票1包
5	鴻猷工程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1本
6	弘裕農產加工廠員工名片2張
7	光泉公司載運三聯單1包
8	谷王公司轉帳傳票1本
9	相關合約書1本
10	谷王公司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紀錄表1本
11	谷王公司車輛進出登記簿5本
12	被告高明泉行動電話1 支
13	谷王公司內帳文件
14	高光林（時任谷王公司負責人）行動電話1支